

新闻与传播学博士文丛

网络传播中的 名誉侵权问题研究

王眉 著

中国  广播电视出版社
CHINA RADIO & TELEVISION PUBLISHING HOUSE

新

闻与传播学博士文丛

XINWENYUCHUANBOXUEBOSHIWENCONG

王眉 著

网络传播中的 名誉侵权问题研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网络传播中的名誉侵权问题研究 / 王眉著.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2008. 7

(新闻与传播学博士文丛)

ISBN 978-7-5043-5582-9

I. 网… II. 王… III. 计算机网络—传播—名誉权—侵权行为—研究—世界 IV. 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36975 号

网络传播中的名誉侵权问题研究

王 眉 著

责任编辑 沈楚瑾 李晓霖

封面设计 郭运娟

责任校对 张莲芳

出版发行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电 话 010-86093580 010-86093583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9号

邮 编 100045

网 址 www.cntp.com.cn

电子信箱 cntp8@sina.com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京南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95(千)字

印 张 11.25

版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4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5043-5582-9

定 价 23.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序

陈力丹

现在社会的沟通与私人间的联络已经信息化了，人们无论走到哪里，常有一种天涯若比邻的感觉。特别是网络传播使得市民们表达观点极为便捷，人们在相当程度上拥有了原本属于少数精英分子掌握的话语权。这是社会的一大进步。然而，网络传播中随心所欲、无所顾忌的言论表达，也使得这种被扩大了的话语权笼罩上一层阴影。道听途说的传闻、天花乱坠的谎言，以及谩骂、侮辱、诽谤、诈骗等为现实生活所不容的不良信息和行为，也在网络上找到了横行的场所。

如果认为网络实现了人类历史上最彻底的传播自由，这种看法未免过于乐观。我在1999年第1期《现代传播》上发表的论文《试析因特网上的自由与民主》指出，现在技术上对网络的硬性控制暂时未跟上，给人一种假象，似乎因特网是一个自由主义的乐园。这只意味着权力组织尚缺乏管理经验，但并不意味着他们没有管理能力。因特网给权力组织出了个难题，可能暂时削弱了控制力量，但从长远看，硬性的控制会以同样大的科技手段实现，技术上获得自由和从技术上予以控制，从来是身影关系。

进入21世纪的几年内，web1.0发展到web2.0，现在正在向web3.0进发。网络处于极快的发展中，BBS、聊天室、博客、播客、闪客、电子书、DV书、个人电台、DIY短剧等等，已经立体化地融合与扩展了原来的各种传播形式。同时人们也开始逐步意识到，网络虽然是一个虚拟世界，但并不是一个可以逃离一切管制的世外桃源。技术上的发展和成熟，使网络服务提供商对网络的管理比以前更容易；同时，公民的法治意识增强，法律法规开始显现出力量，一些在网上不负责任地滥用表达自由权利的用户或网络服务提供商，发现自己成了被告。

随着网络技术的普及和网络社会化程度的提升，网络传播与社会发生碰撞的机

会更多,出现侵权纠纷,尤其是名誉侵权纠纷是自然的。最近几年,国内知名门户网站,如新浪、搜狐、网易等等,都遭遇了多起网络名誉侵权纠纷,有的甚至被判赔偿原告数十万元。公民与公民之间的网络名誉侵权纠纷也在增加。

网络不同于传统媒体的特性,网络名誉侵权如何适用现有的法律,一直存在争议,法院对于网络名誉侵权的判决结果也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引发了有关名誉权保护和表达自由的探讨。然而,从理论的角度去研究网络名誉侵权这一新现象,目前还没有系统的研究专著。本书作者抓住这个新出现的问题,在传播学和法学的结合点上,以跨学科的理论视野和研究方法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较为系统地研究了网络传播中的名誉侵权涉及的各个方面的问题,具有较强的理论与现实意义。

《网络传播中的名誉侵权问题研究》一书,分析了网络传播中表达自由与名誉权保护之间产生冲突的原因,探讨了网络名誉侵权问题的五个方面:主要方式、构成要件、与传统媒体名誉侵权的区别、责任认定、抗辩事由,最后对如何把握网络中表达自由与保护名誉权之间的平衡进行了探讨。

该论著从网络名誉侵权的具体实践出发,在案例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理论抽象,全面、深入地思考网络传播中的名誉权保护之特殊性,包括网络传播中名誉侵权的责任认定之特殊原则和抗辩事由,以及如何平衡网络传播中的表达自由和名誉权之间的冲突。作者在分析国内外相关法律和判例的基础上,对网络传播中名誉侵权的责任认定这一关键问题作了详尽的阐述,提出网络服务提供商为第三方侵权承担责任应适用疏忽责任原则,为了保护表达自由不被损害,应更多地提倡自律。作者提出的这些见解,对于解决我国现实中的网络名誉侵权纠纷有所启示,对当前的网络传播工作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这本书是王眉在其博士论文的基础上补充修订而成的,可以说这是她在人大新闻学院三年读书历程研究成果的一个结晶。作为她的导师,我希望这本书对她来说不仅是三年学业的一个阶段性成果,更是今后研究的一个新起点。

网络名誉侵权在司法实践中出现的很多新问题,目前关于对这些问题的理论研究是滞后的。在我国,网络名誉侵权是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进程中出现的一个新现象、新问题。以法治的视角研究网络名誉侵权,换一个角度看,是为了更好地保障公众言论自由的权利。我希望更多的研究者关注这方面的研究,给予公众有效的法理武器,来保障他们在网上自由、健康信息交流的权利。

2007年12月10日于北京时雨园

目 录

序	陈力丹
绪 论	1
第一章 网络传播中的表达自由与网络名誉侵权	9
第一节 网络传播中的表达自由	9
第二节 网络名誉侵权及名誉权保护	10
一、网络名誉侵权主要是书面形式	10
二、网络传播中也需要保护名誉权	11
第三节 网络传播中表达自由与名誉权之间的冲突	12
一、网络传播容易引起名誉权纠纷的原因	12
二、网络传播中表达自由与名誉权之间的冲突	17
三、对网络立法面临的矛盾	19
第二章 网络名誉侵权行为的主要方式	20
第一节 网络服务提供商自身造成名誉侵权	20
一、在网上发布信息造成名誉侵权	20
二、为用户提供服务引起名誉侵权	22
第二节 第三方在网上发表言论造成名誉侵权	23
一、通过电子公告服务发表侵权内容	23
二、通过个人主页或博客发表侵权内容	24
三、通过电子邮件传播侵权言论	26
第三章 网络名誉侵权的构成要件	28
第一节 受害人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	28
第二节 行为人行为违法	31
第三节 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	32
第四节 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	34

第四章 网络名誉侵权与传统媒体名誉侵权的区别	36
第一节 网络名誉侵权行为人有时难以确认	36
一、网络名誉侵权行为人大多匿名	36
二、网络名誉侵权行为人有时人数众多	40
第二节 受害人有时表面带有一定的“虚拟性”	40
第三节 侵权行为人主观过错不同	44
第四节 管辖与法律适用规则不同	44
一、管辖权	44
二、法律选择	52
三、判决的执行	52
第五节 侵权证据的保全不同	54
第五章 网络名誉侵权的责任认定与责任承担形式	56
第一节 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56
第二节 不同被告的责任	57
一、直接侵权行为人的责任	57
二、网络服务提供商为第三方侵权承担的责任	60
三、版主的责任	93
第三节 几种行为的责任	94
一、转载的责任	94
二、链接的责任	100
第四节 网络名誉侵权的民事责任承担形式	102
第六章 网络名誉侵权的抗辩事由	104
第一节 真实较少被网络服务提供商作为抗辩	104
第二节 网络服务提供商尽到了合理注意义务可以免责	104
第三节 网络服务提供商的“免责条款”不能免责	110
第四节 网络名誉侵权中公众人物的抗辩不应无限扩大化	111
一、通过网络行使回应权的适度抗辩	113
二、并非网络上所有人都意识到名誉侵权的危险	117
第七章 如何把握网络的表达自由与名誉权之间的平衡	119
第一节 网络传播中表达自由的价值	119
第二节 网络需要更大的喘息空间	125

第三节 区别对待公共事务与私人事务的网上言论·····	128
一、对涉及公共事务的言论，应利用“更多的言论”，激发真实·····	128
二、对纯粹私人的名誉损毁应严格限制·····	135
第四节 区别对待网络中观点的表达和事实的陈述·····	138
一、网络中观点争鸣不构成侵权·····	138
二、网络讨论中侮辱言论应以道德规范调整为主·····	143
第五节 以自律求得更大自由·····	146
一、有关网络实名制的争论·····	146
二、网络匿名的重要性与产生的问题·····	147
三、解决网络匿名带来问题的两种方法的争论·····	149
四、过错责任下的自律机制更有效率·····	151
结 论·····	156
主要参考文献·····	158
图表索引·····	164
附 录：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及论文评阅意见·····	165
后 记·····	170

绪 论

一、网络名誉侵权问题的提出

报纸杂志、广播电视这些传统的新闻媒体在传播信息、舆论监督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是,通过互联网传播信息正在成为普通公民一种重要的表达方式。联合国新闻委员会在1998年年会上,将互联网正式称为继报纸、广播、电视之后的第四媒体。就世界范围而言,互联网虽然在我们国家起步较晚,但发展与普及速度非常迅速,截至2007年6月,中国网民总人数达到1.62亿,仅次于美国2.11亿的网民规模,位居世界第二。与2006年末相比,新增网民2500万。^①而且,考虑到我们国家众多的人口、快速的经济发展,相信在不久的将来,我国就会超过美国成为拥有世界上最多网络用户的互联网大国。巨大的网民数量、广阔的传播范围,让人无法忽视互联网这一新媒体所起到的广泛作用。特别是最近几年,随着网络用户数量的急剧增加,参与意识的日渐增强,网络传播在促使普通公民参与我国的社会生活和民主进程中发挥了很大作用。无论是曾经在网上炒得沸沸扬扬的刘涌案、宝马撞人案,还是备受网民关注的孙志刚事件、虐猫事件、重庆“钉子户”事件,等等,都让人看到了网络传播产生的巨大影响。网络的出现,使一直只对作为公众行使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权利的代表——新闻工作者开放的媒介,开始让普通公民有了接近和使用的可能,个人的表达自由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实现。

虽然表达自由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但是任何权利的行使都不是绝对的,都应该受到一定的限制。我国宪法第51条规定:公民在行使言论自由的权利时,不

^① 参见2007年7月18日,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二十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权利和自由。网络是一个虚拟空间,但并不意味着可以在网络上为所欲为,不受约束。网络是继广播、电视和报纸等传统媒体之后的新兴传播媒介,与传统媒体相比只是传播渠道和方式不同而已。因此,网络不是超越于法律之外的特殊领域,公民在互联网上行使法律赋予的表达自由这一权利的同时,也必须承担起法律规定的义务。网络上行为自由的边界就是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如果忽视自己承担的义务,就有可能触犯法律。例如,侵犯著作权、侵害名誉权和隐私权等等,都是网络传播中容易出现的法律问题。本书所关注的是网络传播中侵害名誉权的问题。

二、研究网络名誉侵权的理论意义及现实意义

在我国,法律既承认公民有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又承认公民和法人享有名誉权,这就造成网络传播中表达自由与保护名誉权之间的法律冲突。虽然我国司法实践中出现了不少网络名誉侵权的诉讼,但是理论研究极少。鉴于此,本书运用传播学、法学、新闻学、社会学等学科知识,阐述和分析网络传播中的名誉权问题,希望在理论上能够对网络名誉侵权方面的研究有所贡献,能够增加这一研究领域的学理深度。

另一方面,在现实生活中,因为网络传播引发的法律纠纷越来越多,尤其是名誉权方面的官司,在最近几年大量增加。网络传播引发的名誉权官司和以往传统媒体出现的名誉权官司有相似之处,有许多可借鉴之处,但也有很多不同之处。比如网络传播引发的侵权和传统媒体相比,它们在侵权责任、抗辩事由等方面可以说既有相同之处,又有不同之处。如何既从传统媒体解决新闻自由与名誉权之间的冲突中得到借鉴,同时又考虑网络的特殊性来加以解决,以便在公民通过网络实现充分的表达自由与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名誉权之间求得平衡,这些都是现实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因此,本书分析网络传播和名誉权之间的法律冲突,并试图提出解决办法,平衡两者之间的利益,就具有了一定的现实意义。

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对于传统媒体引发的侵权问题国内外已经有了很多研究。许多有关新闻侵权的著作对新闻侵权行为的构成、新闻侵权的方式、新闻侵权的法律责任、新闻侵权的抗辩事由等都作了详尽的论述,如魏永征的《中国新闻传播法纲要》、顾理平的

《新闻侵权与法律责任》、田磊的《传播法学》、陈堂发的《授权与限权：新闻事业与法治》等；有些著作则收集了丰富的新闻侵权案例材料并进行评论，如王强华和魏永征主编的《舆论监督与新闻纠纷》、徐迅的《中国新闻侵权纠纷的第四次浪潮——一名记者眼中的新闻法治与道德》等。虽然新闻法治、传播法等方面的研究已经不少，但因为互联网的应用和普及在整个世界历史都不长，在中国起步就更晚，只有短短十年。网络发展为“第四媒体”也只是在最近几年时间里，因此之前国内有关新闻法治方面的研究大多没有涉及互联网这一新兴媒体。虽然有关传统媒体名誉侵权的研究成果能够为研究网络传播中的名誉权问题提供必要的借鉴，但和传统媒体相比，互联网具有自身特点，由网络传播引起的侵害名誉权行为和传统媒体引起的侵害名誉权行为是有区别的，在适用法律方面也有所不同，而目前几乎没有这方面的专门论著。

因为互联网在美国等发达国家应用的时间较早，因此美国的学者是比较早关注网络法这一领域的。如美国学者约纳森·罗森诺所著的《网络法——关于因特网的法律》，介绍了有关网络世界各个领域的法律适用，内容涉及从版权法到诽谤、隐私、税法等多个方面；Matthew Collins 的《诽谤法和因特网》探讨了如何把传统的诽谤法适用到因特网上；还有国外一些法律方面的学者在法学期刊上发表了有关网络诽谤的文章。国外的研究能够很好地开拓视野。

最近几年，互联网在我国发展非常迅速，有一部分中国学者开始关注互联网上的法律问题，如张新宝主编的《互联网上的侵权问题研究》偏重于理论，高云的《中国网络经典案例法律透视》则偏重于实践，涉及到域名保护、著作权、名誉权、隐私权等问题，但都是作一般性论述，名誉权问题只是其中的一个章节，过于简单，探讨不够专门化和深入，而且较为注重从法律视角进行研究和考察，忽略了把互联网作为一种传播媒体去考虑。我国还有少数论文涉及到网络名誉侵权，但内容较为单薄，对这一问题的几个重要方面，如网络服务提供商的责任、抗辩事由等分析很少。总体上对于网络名誉侵权的研究还停留在一种简单的论述层面上，没有专题性的深入研究。在基础理论的研究上，尚未有较深入的、成体系的探讨。

四、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一）研究思路

本书拟在有关传统媒体新闻侵权的研究基础上，较全面、深入地思考网络传播中的名誉权保护之特殊性，包括网络传播中名誉侵权的责任认定之特殊原则和抗辩

事由,以及如何平衡网络传播中的表达自由和名誉权之间的冲突。本书将从互联网的特性入手,分析网络传播容易产生名誉权纠纷的原因,进而探讨网络传播和名誉权之间的冲突。其次对网络传播侵害名誉权的几种主要形式进行归类分析,找出网络传播与传统媒体引起的名誉权纠纷的区别。然后具体对网络传播侵害名誉权的构成要件、责任承担以及抗辩事由等进行探讨。最后本书将试图找出解决网络传播中表达自由与保护名誉权之间冲突的途径,以达到公民通过网络行使表达自由的权利与公民或法人的名誉权不受非法侵害的权利之间的平衡。

希望通过本次研究达到两个方面的目标:一是在国内首次对此问题进行系统性的理论梳理与探讨,为我国这一研究领域起到一些开创性、基础性的作用。即一方面能为今后的研究工作提供理论支撑,另一方面又能为实际的工作提供理论参考;二是建立与西方研究相接轨的本土理论,即能够借鉴西方的学术理论,又立足于我国的现实环境,能够对我国现实状况作出理论上的解释,提出基于我国现实的理论假设。

(二) 研究方法

本书主要采取了以下几种研究方法进行研究:

1. 文献研究法

文献法是一种通过对现存文献资料的分析来探讨有关问题的研究方法。本次研究的文献资料主要包括:国内外相关学科的理论书籍;国内外法学和新闻传播学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有关网络名誉侵权的论文;报纸、杂志、电视节目、互联网资料;学术会议上提交的论文等。

2. 案例分析法

案例能使研究者发现问题,还可以找到论据支持论述的理论观点,使论点更具说服力。目前,国内外有关网络名誉侵权已经有不少案例出现。本书研究的案例大多是在网络名誉侵权研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既对一般问题从理论上进行深入探讨,又结合具体案例进行分析,以使论文既有理论深度,又有一定的实践意义。

3. 比较研究法

(1) 横向比较。对中国与西方国家有关网络名誉侵权的理论和实践进行比较分析,探讨彼此的特点与不足,利用西方有关这一方面已有的理论和实践成果发展我国的传播法治方面的理论和实践,完善我国处理网络引起的名誉权纠纷的法律建设以及媒介制度建设,更好地处理网络和公民之间的关系。

(2) 纵向比较。运用历史比较的方法对网络引起的名誉侵权问题的过去——

现在——未来进行纵向比较,结合该问题研究的历史发展,探讨其演变轨迹,总结出其发展变化的趋势。

本书在上述研究方法的基础上,把网络传播引起的名誉权纠纷放到新闻传播和法律领域加以研究与考察,而不仅仅局限于新闻传播或者法律单独一个领域,同时还充分考虑这一问题背后的社会、政治等因素,运用传播学、新闻学、法学、社会学、政治学、伦理学等学科知识进行阐述和分析。

五、研究架构

本书首先对网络传播中表达自由与名誉侵权的概念进行了界定和阐述,分析了两者产生冲突的原因,然后依次探讨了网络名誉侵权问题的五个方面:主要方式、构成要件、与传统媒体名誉侵权的区别、责任认定、抗辩事由,最后对如何把握网络中表达自由与保护名誉权之间的平衡进行了探讨。

本书首次对网络名誉侵权问题进行了系统性的理论探讨,对网络传播中表达自由与名誉侵权的概念作了界定和阐述,较为全面地概括了网络名誉侵权的主要方式、构成要件、特点,第一次从横向的跨地域差异和纵向的制度和变迁角度来对网络名誉侵权的责任认定原则、抗辩事由作了探讨,对一些建立在西方社会基础上的分析理论提出了新的思考,原创性地提出了基于现实的网络名誉侵权责任认定原则、抗辩事由,全面具体地分析了如何把握网络中表达自由与保护名誉权之间的平衡。

全书的主体部分共分为七章。

第一章是网络传播中的表达自由与网络名誉侵权。首先对网络传播中表达自由的概念进行了界定和阐述,认为网络传播中体现出来的表达自由是指公民通过网络寻求、接受和传播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是宪法规定和保障的公民最重要的权利之一。其次,对网络名誉侵权的概念进行了界定和阐述,认为网络名誉侵权是一种书面形式,加上它的另外一些特性,使得侵权后果影响巨大,因此同样需要保护名誉权。接着,本章分析了网络传播容易引起名誉权纠纷的四个原因。互联网是一种新的“表达媒介”,因此它有宪法赋予的表达自由,同时受法律上的义务与责任条款的规范和约束,保护名誉权同样是对网络中的表达自由的可允许的限制,但是目前对网络立法还不够成熟。

第二章是网络名誉侵权行为的主要方式。本章把网络名誉侵权的主要方式概括为两大类:网络服务提供商自身造成的和第三方造成的。其中网络服务提供商自身

造成的名誉侵权还可以分为发布信息造成的和提供服务造成的；第三方造成的名誉侵权则可能通过以下方式：电子公告服务、个人主页或博客、电子邮件等。还有一种行为和网络名誉侵权有关的是在网上公布他人隐私，本章认为，虽然隐私权与名誉权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出现交叉的情况，但隐私权应被确认为一种独立的民事权利，因此本章不再涉及隐私权。

第三章是网络名誉侵权的构成要件。本章认为传统媒体名誉侵权的构成要件同样适用于网络媒体，但是在具体适用上有所区别。一是受害人有人格被损害的事实。网上发布言论，其行为容易认定是向第三人散布。网络面向世界，传播手段多样，而且传播速度快、传播范围大，因此侵权言论一旦发布，客观上必定会对受害人造成不良影响，而无须提供其他证明。二是行为人行为违法。网络名誉侵权根据其内容一般可以分为侮辱和诽谤。由于网络的即时性、互动性、随意性等特点，对于网络传播中的侮辱或者诽谤言论，可以适用较传统媒体宽松的标准。三是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网络的虚拟性使得有些网络名誉侵权针对的是虚拟主体。本章认为，只要能够证明它与现实社会当中的公民法人相对应，证明有第三人知道网名在现实生活中的特定指向，那么对虚拟主体所进行的侮辱、诽谤行为就将直接危害到现实中特定人的名誉，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就有因果关系。四是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网络名誉侵权纠纷中，网站自身发布的新闻和传统媒体一样，一般也是过失造成名誉侵权；而对于第三方通过网络发布的言论引起的名誉纠纷，相当一部分是行为人主观故意造成的。本章认为，考虑到网络的即时性、随意性等特点，对行为人主观上的过错可以适当提高标准。

第四章是网络名誉侵权与传统媒体名誉侵权的区别。本章总结并具体阐述了网络名誉侵权在五个方面与传统媒体名誉侵权有所区别：一是行为人有时难以确认；二是受害人表面上带有虚拟性；三是行为人主观过错不同；四是管辖和法律适用规则不同；五是侵权证据的保全不同。

第五章是网络名誉侵权的责任认定与责任承担形式。首先是对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进行了分析。网络名誉侵权案件绝大部分是民事案件，受害人一般要求加害人承担民事责任，但也有少数要求加害人承担刑事责任。接着对不同被告的责任认定作了分析，包括直接侵权行为人和间接侵权行为人的责任认定。

本章重点对作为间接侵权行为人的网络服务提供商为第三方侵权承担的责任作了分析。文献梳理发现，美国法学界在对网络服务提供商为第三方承担责任的认定这一问题上，主要提出过以下三种原则：严格责任原则，疏忽责任原则，不承担责任或者有条件的免责。然后对一些国家和地区涉及网络服务提供商责任认定的网络

名誉侵权案例进行了具体分析,从横向的跨地域差异和纵向的制度和社会变迁角度发现,对网络服务提供商责任认定原则是在不断变化的,即使是同一个国家,不同的观点在司法实践中都占过上风。通过对网络服务提供商三种责任原则的优劣进行分析,本章认为严格责任原则会消减言论自由,完全免责则会使名誉权无法得到保护,疏忽责任原则较好地平衡了网上言论自由和名誉权保护,但疏忽责任原则也存在着可能的缺陷。因此,本章认为对网络服务提供商为第三方侵权承担的责任应当在疏忽责任原则的基础上适用理智之人标准。

在本章中还对网络服务提供商是否有义务公布侵权行为人资料这一问题进行了探讨,认为公布侵权人资料可以保证受害者寻求法律救济,但是公布应在严格条件下实施,以避免对表达自由造成“寒蝉效应”。最后,还对网络传播中版主的责任、转载和链接行为的责任进行了分析,认为版主的责任认定应当适用和网络服务提供商类似的责任原则;网络服务提供商自身的转载应当承担与传统媒体一样的严格责任,对第三方的转载行为,网络服务提供商只承担疏忽责任原则;对链接行为,网络服务提供商应适用基于告知的疏忽责任原则。而侵权言论的原作者或转载者承担的责任和在传统媒体名誉侵权中的被告相似。

第六章是网络名誉侵权的抗辩事由。本章首先提出在由第三方引起的网络名誉侵权中,因为作者经常匿名以及作者与网络服务提供商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因此真实难以被网络服务提供商作为抗辩事由。其次,网络服务提供商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即发现内容侵权或接到告知后,及时移除涉嫌侵权言论,可以免责。但是,网络服务提供商的“免责条款”不能为其免责。最后,本章从两个方面探讨了在网络名誉侵权纠纷中是否应当将所有受害人视为公众人物:一是受害人可以尽量通过网络行使回应权进行自助救济,以降低对名誉的损害程度,但是这种抗辩又有一定的限制性;二是并非网络上所有人都意识到名誉侵权的危险。因此本章认为,网络名誉侵权中公众人物的抗辩不应无限扩大化,不应把网络名誉侵权的所有受害者都看作公众人物,而对被告适用“实际恶意”原则。

第七章是如何把握网络的表达自由与名誉权之间的平衡。本章首先阐述了网络传播中表达自由的价值,认为网络需要更大的喘息空间。其次,对如何平衡网络中的表达自由与名誉权提出了三点思考:一是区别对待公共事务与私人事务的网上言论。对涉及公共事务的网络言论,应充分利用“更多的言论”激发真实;对纯粹私人的名誉损毁应严格限制。二是区别对待网络上观点的表达和事实的陈述。认为网络中观点争鸣不构成侵权,网上讨论应以道德规范、调整为主。三是要以自律求得更大自由。在这章中,梳理了有关网络实名制的争论,分析了网络匿名的重要性

与产生的问题,概括了解决网络匿名带来问题的两种方法——市场导向法和严格管制法的争论。通过对这两种方法的优劣进行分析,认为过错责任下的自律机制更有效率。最后从整个互联网行业、网络服务提供商、网络用户和社会四个方面对自律的具体实施提出了五点建议。

结语部分针对我国的现实提出了两点思考:一是商业化对网络传播中表达自由与保护名誉权之间平衡的影响问题;二是网络传播中的侵犯隐私权问题。

第一章

网络传播中的表达自由与 网络名誉侵权

第一节 网络传播中的表达自由

网络传播中体现出来的最重要的一项权利就是公民的表达自由。表达自由是指一国公民通过口头、书面或印刷及其他手段表述各种思想和见解的自由。它不仅包括传统的言论（口头和书面的）自由，也包括通过影视作品、录音方式、电子出版物、网络和其他媒介表达思想的自由。网络传播中体现出来的表达自由是指公民通过网络寻求、接受和传播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表达自由是宪法规定和保障的公民最重要的权利之一。

对于公民的这种表达自由，我国宪法第35条明文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这说明我国是承认公民有言论和出版自由的，而这里的言论和出版自由就是本书所要阐释的表达自由。我国政府于1998年10月签署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第2款规定：“人人享有表达自由；该权利应当包括以口头、书面或印刷物，艺术或自己选择之其他方式，不分国界地寻求、接受和传播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我国是《世界人权宣言》的起草国，它的第19条规定：“任何人都有权享有发表意见和表达的自由；这一权利包括不受干扰地坚持自己意见的自由，通过媒体，不问国界地寻求、接受和分享信息的自由。”《欧洲人权公约》第10条、《美洲人权公约》第13条也作了内容几乎完全相同的规定。表达自由现在已经普遍被视为自由和民主国家应保障的一项基本人权。“表达自由是民主社会的重要基石，它也是社会进步和人